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权日:2025年11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0,075,000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05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65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2025年9月27日,公司发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5年11月25日,根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1人调整为36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7.80万股调整为1,007.50万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11月25日

(二)授予数量:10,075,000股

(三)授予登记人数:365人

(四)授予价格:7.0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建军	董事、总裁	250,000	2.48%	0.02%
冯忠波	董事、副总裁	220,000	2.18%	0.02%
童太峰	副总裁	200,000	1.99%	0.02%
王炎峰	副总裁	200,000	1.99%	0.02%
刘挈	副总裁	200,000	1.99%	0.02%
楼家杨	副总裁	200,000	1.99%	0.02%
徐燕高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99%	0.01%
吴青青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99%	0.01%
金国林	职工董事	45,000	0.45%	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56人)		8,560,000	84.96%	0.80%
合计		10,075,000	100.00%	0.95%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3、限售期

激励对象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其他安排

激励对象需遵守其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0年内(若退休日早于该日期,则以退休日与2028年12月31日孰晚为限),未经公司事先书面确认,激励对象每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50%在解除限售后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公司有权按《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进行相应处置。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未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0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1.78%

注1: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下同。

注2: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及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及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则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剩余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小于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评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挂钩,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100%,则其当期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考核系数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个人层面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当期剩余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执行。

(九)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1人调整为36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7.80万股调整为1,007.50万股。上述事项调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500021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其他人员共36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1,028,750元,其中计入股本10,0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0,953,75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64,602,139元,股本人民币1,064,602,139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1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2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74,677,139元,股本人民币1,074,677,139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1月25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12月18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358,010	13.65%	10,075,000	155,433,010	14.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244,129	86.35%	0	919,244,129	85.54%
合计	1,064,602,139	100.00%	10,075,000	1,074,677,13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格力电器持有公司409,774,802股股份,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38.4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格力电器持有公司股份409,774,802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8.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格力电器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九、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1,074,677,139股摊薄计算,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72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5年11月25日对首次授予的权益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2025-2028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权益工具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限制性股票	1,007.50	5,571.48	357.18	3,401.65	1,310.44	502.2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500021号)。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109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23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2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50元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2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 7号文同意,公司1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9"。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博23转债"自2024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3元/股调整为1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博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8元/股调整为1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 "博23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博23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12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 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2829375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571-8531611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110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7,48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Berkenhoff GmbH(以下简称"BK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20万欧元(按照2025年12月15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 8.2855折算,人民币金额为5,137.0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20万欧元(不含本次) (按照2025年12月15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 8.2855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0,050.9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5,635.7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本公告中如有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及BK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为BK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20万欧元,用于流动贷款业务,截止本公告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已开具相关融资性保函,该担保为到期后续签。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公司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包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以及预计新增担保,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额度使用期限及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5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illegibl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4日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299.77	91,444.30
	负债总额	166,314.62	75,292.55
	资产净额	11,985.15	16,151.75
	营业收入	209,216.63	206,774.48
	净利润	-4,053.42	-2,377.66

被担保对象(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Berkenhoff GmbH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1980年11月24日		
注册地	Berkenhoffstra?e 14, 35452 Heuchelheim		
注册资本	1,024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和销售线电极、电火花线、电子线材、焊丝、焊锡丝和特种焊丝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06.45	73,304.38
	负债总额	70,962.78	65,969.65
	资产净额	7,843.67	7,334.73
	营业收入	96,471.84	103,882.62
	净利润	-300.12	-3,522.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一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博威合金(香港)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博威合金(香港)及BK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控其运行,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80,135.73万元(其中包含3,930万美元按照2025年12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656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7,767.81万元;3,040万欧元按照2025年12月15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8.2855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5,187.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15%,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3%,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3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和受托情况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赵涛

许可证编号:鲁20160260

分类码:AhzBzCh

企业负责人:赵超

质量负责人:翟巧红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菏泽市中华西路1818号: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菏泽市中华西路1668号:(共用集团内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

有效期至:2030年5月25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接受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布洛芬缓释胶囊(国药准字H20255656)获得上市许可,增加药品批准文号信息;

2.同意核减辽宁汉草堂中药有限公司生产安宫牛黄丸(国药准字Z21021982)生产范围;

3.同意在生产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增加受托生产。委托方: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品种:咪达那新片(规格0.1mg),生产车间和生产线:综合制剂车间片剂生产线,受托生产有效期至2028年9月9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受托和委托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7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24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以人民币28亿元([illegible])的价格向上海世和基金的相关基金管理公司及上海世和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4亿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标公司相关各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的市监局变更登记手续,预计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变更登记。

经公司财务部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后净利润约为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超过10%。公司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各方仍需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下的各项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